

02
03 聲 請 人 泰 國 商 創 利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程 萬 遠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偽 造 文 書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
06 :

07 主 文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99
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採納有利於聲請
12 人之證據，也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，即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
13 裁定，導致聲請人原得上訴最高法院之審級利益遭受侵害，
14 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
15 語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18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19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20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21 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
22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
23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
24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
25 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
26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
27 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
28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
29 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
30 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31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
32 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
01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
02 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
03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6 大法官 蔡宗珍

07 大法官 朱富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佳微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